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05號

原告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城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被告 王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公司印鑑、會計表冊、會計憑證及訴訟文件資料，並非針對身分或親屬關係之權利提起之訴訟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原告如獲勝訴所受之客觀利益亦難以金錢量化，復無從依卷內資料形式推估計算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應以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